证券代码: 000517 证券简称: 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: 2020-062

债券代码: 112262 债券简称: 15 荣安债

#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4:45: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 20 楼会议室(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)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久芳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15人,代表股份2,483,948,687股,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78.0154%。

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6人,代表股份2,471,967,47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.6391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11,981,2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63%。

- 4、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代理人)10人,代表股份 12,795,4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19%。
- 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审	议	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(股)	赞成股份(股)	反对股份 (股)	弃权股 份(股)	赞成率 (%)
外提	《关 <sup>-</sup> 是供贝 边的议	财务	全体投票	2,483,948,687	2,483,472,487	476,200	0	99. 9808%
			其中:现场投票	2, 471, 967, 476	2, 471, 967, 476	0	0	100. 0000%
			网络投票	11, 981, 211	11, 505, 011	476,200	0	96. 0254%
			中小投资者投票	12,795,411	12,319,211	476,200	0	96. 2784%
聘会	《关 <sup>-</sup> 会 计 师 听的 议		全体投票	2,483,948,687	2,482,750,148	1,198,539	0	99. 9517%
			其中:现场投票	2, 471, 967, 476	2, 471, 967, 476	0	0	100. 0000%
			网络投票	11,981,211	10,782,672	1,198,539	0	89. 9965%
			中小投资者投票	12,795,411	11,596,872	1,198,539	0	90. 6331%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席律师: 肖玥、陈明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

